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6 年 11 月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目录

材料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2

材料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4

材料三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6

议案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

议案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7

议案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8

材料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请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进行表决；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或其委托人）宣布。

七、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材料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公司科创大楼 2 楼 B210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会议注意事项；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及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材料三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为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湖南松井表面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1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松井电子油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3,0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类型。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等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相关第三方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公司出具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担保业务的具体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以有息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湖南松井电子油墨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各提供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股份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56,431,080 股变更为 187,717,296 股，注册资本由 156,431,080.00 元变更为 187,717,296.00 元。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431,08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717,296.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额为 **156,431,08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额为 **187,717,296**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